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有關延長不競爭契約下的一項選擇權**

本公告乃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與中糧及中糧國際的關係」一節所載的披露責任作出。

茲提述於 2007 年 5 月 9 日刊發的公告中，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於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化」，前稱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中糧生化選擇權」）於 2007 年 4 月 3 日開始生效。本公司、中糧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於 2007 年 2 月 16 日簽立的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對中糧生化選擇權作了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刊發的招股書，任何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選擇權的決定全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及以多數票決定。

並且，茲提述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刊發的公告中，董事會宣佈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延長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舉行會議商討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由中糧提供的有關中糧生化的相關資訊後，合理認為相關資訊足以使其對此事宜形成意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雖然中糧生化延長期將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到期，目前作出是否行使收購中糧於中糧生化中相關權益的選擇權的明確決定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決議，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再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該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下述原因作出上述決定：

按照《中共蚌埠市委蚌埠市人民政府關於重點生物化工企業退市進園的實施意見》的要求，蚌埠市計劃在三至五年時間內將蚌埠市區內重點生物化工企業搬遷至工業園。中糧生化被列為首批四家搬遷企業之一，將搬遷至工業園建設中糧生物技術產業園。目前，中糧生化正在與蚌埠市政府協商搬遷方案，但尚未簽署任何具體協議。由於退市進園項目可能持續三年以上，期間中糧生化的業務可能需要重新篩選，中糧生化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一定影響。因此，可能會給中糧生化未來產品品類的選擇及經營帶來一些不確定性。

基於上述原因，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三年有利於本公司更加靈活的觀察由中糧生化移址計劃所帶來的潛在變化，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在更加恰當的時間基於更充足的資訊決定是否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靈活性將最終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審議中糧生化選擇權，並在公告中披露其作出的決定及其原因。

不競爭契約的其他契約方，即中糧和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均同意與本公司將中糧生化選擇權延期。

為避免存疑，董事會希望強調(i)不競爭契約仍然有效並且其有關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所有條款保留不變；及(ii)本公司並未作出是否將在未來行使中糧生化選擇權的最終決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4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遲京濤先生及馬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